

2-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、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福建省老年医院/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、无行贿犯罪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★注意：

- 1、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根据财库（2022）3号文件的规定，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200万元的，从其规定。
- 2、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，否则**视为提供虚假材料**。

投标人：（福州明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

投标人代表签字：沈伟康

日期：2023年10月24日

